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出現超強颱風而發出的「極端狀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39
「合併優先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及(ii)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優先股份

## 釋 義

「股份合併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優先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樂琳博士

張洋洋博士

季春霖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吳志力博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之更多詳情。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優先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優先股份(如有)。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7,316,666,6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以及2,683,333,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份，當中6,156,928,86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優先股份已獲發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現有股份及優先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應為99,999,999.90港元，分為731,666,66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以及268,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當中615,692,886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合併優先股份將獲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8,7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根據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且所有合併優先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購股權用於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共18,75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對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已授出而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而將配發及 發行的 現有股份 數目	已授出而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而將配發及 發行的 合併股份 數目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十二日	0.229	18,750,000	2.290	1,875,000
<b>總計</b>	<b>0.229</b>	<b>18,750,000</b>	<b>2.290</b>	<b>1,875,000</b>

本公司已委任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審閱並核實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該等調整的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股份合併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27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27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27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540港元。

### 4.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股份價格一直以介乎0.091港元至0.169港元間進行交易，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91港元。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若干時間的價格一直以約為或低於0.1港元進行交易(按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升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並導致本公司每手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降低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故此支持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考慮到股份合

## 董事會函件

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合併影響，預期該實施將(i)導致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整體上升；及(ii)增加股份投資對各類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對該等公司內部規定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門檻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價自股份合併公佈日期起有所下跌，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下跌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於股份合併公佈日期，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27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820港元(「假設最後可行日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接近2,000港元。儘管假設最後可行日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略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仍然認為，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及合併比率之現時建議安排為本公司現時之最佳選擇，原因如下：

1.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本公司股價近期下跌乃由於市場對公佈建議股份合併之反應，因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波動僅屬暫時性。董事會認為，毋需僅因本公司股價的近期暫時性波動而改變現時之建議股份合併比率及／或每手買賣單位；及
2. 較高之合併比率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額外零碎股份及碎股增加，從而可能對股東不利。

除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尤其是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下之買賣規定。經考慮潛在利益及預期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確切計劃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標造成削弱或不利影響的公司行動，而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確切計劃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將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5.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致電(+852) 2128 9433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李先生。

##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橙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藍色股票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將不再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普通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警告**

謹請股東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其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遵守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由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換股優先股(如有)(「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及(iii)根據本公司細則，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該等合併優先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